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 一、日間部一般生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於 114 年 2 月 16 日開學正式上課，請將註冊所需資料繳交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 二、為符合 e 化時代需求，學生註冊繳費單請同學自行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起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事宜，並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繳納完成，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
- 三、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網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任何問題，學生可隨時上出納組網站，網址 <https://reurl.cc/740vjd>，或來電 (05) 6315210~14 查詢辦理。
【配合本政策推動，出納組將提供專用電腦設備，供無法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同學使用，有關列印方式及說明，請到出納組網頁查閱。】
- 四、就學貸款學生「貸款申請書第二聯」繳交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逾期不受理請自行繳納學費。繳交時先至出納組查核貸款金額是否貸足額（左下角會蓋查核章，沒有章無法繳交）後，送交「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 1 樓）」。如有貸款不足額情形時，須在出納組繳交差額。貸款不足額情形為：貸款金額小於註冊單應繳金額，須補繳差額。
- 五、辦理就學貸款研究生請依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到臺銀辦妥貸款手續，114 年 2 月 21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溢貸部分由學校與臺銀自行檢核扣除，不須等加退選確定；非就學貸款研究生於學分學時費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學分學時費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當學期所修學分不予承認，已貸款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另臺灣銀行有線上申貸服務，不須臨櫃辦理，可多加利用。
- 六、四技及二技延畢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至校務 eCare 系統下載「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系統會設定最高可貸金額）並完成核章後，即可直接至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臨櫃辦理就學貸款，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惟延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資料，僅為辦理就學貸款之用，不代表最後網路選課篩選結果；非就學貸款延畢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加退選手續，並於繳費單公告下載之日起自行於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或學分學時費繳費並完成註冊。
- 七、學雜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
- 八、住宿相關事項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 九、本學期復學或延畢生，須於開學第一週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入學通知」（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攜帶「退伍令/結訓證明」）至「軍訓室」辦理相關兵役作業。若未繳交緩徵申請表而收到縣市政府所發常備兵徵集令，後果請自行負責。
- 十、本校已全面製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至教學業務組網頁申請或下載在學證明資料單使用。

~本須知請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 ~
網頁查詢：虎科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